

安徽 省 水 利 厅 文 件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皖水人〔2020〕76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德市、宿松县水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水利厅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充分发挥职称在促进水利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使用方面的作用，加快水利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安徽水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7〕59号)，结合我省水利行业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所称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资格包括：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第三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水利水电科学研究、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工程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现在皖工作已满1年的省外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及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不得申报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一）从事水利水电科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从事水利水电基础理论研究、科学试验、科技推广应用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从事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从事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概预算、技术审查、技术咨询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从事水利

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工程施工、工程监理、质量监督、质量检测、设备安装、工程造价、招投标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 从事水利水电工程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从事水利水电工程日常运行、工程管理、河湖管理、水利信息化、水旱灾害防御及防汛抢险、水文水资源、农村水利水电、水土保持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推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资格，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端正。

(二) 热爱水利事业，传承和弘扬“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精神。

(三)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六条 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限制申报：

(一) 受党纪、政纪处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二) 依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

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三)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和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当年度任职年限，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职称。

第七条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必备条件，须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完成每年度规定的学时要求。

第三章 资格及能力业绩条件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须具备各层级专业技术资格要求的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学历、任职年限及业绩成果，且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须为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取得。

第九条 技术员条件

- (一)具备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具有完成一般辅助性技术工作的能力。
- (三)具有大学专科或中专学历，在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
- (四)独立撰写所从事专业技术总结1篇。

第十条 助理工程师条件

- (一)具备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和实践经验。

(二) 能够独立完成和指导一般性技术工作，参与处理所从事专业范围一般性技术难题。

(三)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有中专学历，取得技术员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四) 独立撰写所从事专业技术总结 2 篇。

第十一条 工程师条件

(一) 掌握所从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所从事专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熟悉所从事专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了解所从事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具有独立承担中小型项目或参与较大项目的能力，能够解决所从事专业技术范围内较复杂的技术难题。

(三) 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实践工作经验，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

(四) 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具有中专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五) 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所从事专业的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须取得个人奖励证书，下同）。

2. 作为项目主要贡献人，获得所从事专业的市（厅）级工程技术奖 1 项。

3. 取得所从事专业的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参与编制所从事专业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施工工法等 1 项，或企业标准 2 项，且已颁布实施。

5. 参与完成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市（厅）级工程 1 项，或参与完成水利水电科学研究、工程建设（含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质量检测、技术专业审查等，下同）、技术创新（含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研制、开发与推广，下同）、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2 项，经行业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评价或通过验收。

6. 从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在保障工程安全运行中作用明显，经主管部门认可，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六）独立撰写所从事专业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 3 篇，或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字数不少于 0.25 万字），成果应体现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对解决技术难题有明显成效。

第十二条 高级工程师条件

（一）熟练掌握所从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所从事专业的法律、法规、规章，有跟踪所从事专业科技发展趋势的能力，熟练运用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开展工作。

（二）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能独立或参与解决水利水电科学研究、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中关键性技术难题。

(三) 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工作绩效明显。

(四)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且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 5 年；或具有中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且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 5 年。

(五) 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1 项。
2. 作为项目主要贡献人，获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工程技术奖 1 项；或市（厅）级工程技术奖 2 项。
3.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3 名，下同），取得所从事专业的发明专利 2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所从事专业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部）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重点工程（含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下同）、重大科研（含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重点科研项目等，下同）、重点技术攻关项目（含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的研制、开发及推广等，下同）建设或研究，且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较高水平，或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评定、审定、验收。
5.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编制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技术标

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2 项，或作为第一参编者参与编制省级施工工法 4 项，且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

6.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共同完成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市（厅）级或中型以上工程科学研究、工程建设、技术创新、技术改造项目 1 项，且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较高水平，或经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7.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共同完成所从事专业相关的 1 项中型以上或 3 项小型以上水利工程管理等技术工作，在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中起重要作用人员，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作为创建省一级以上水管单位的主要完成人。

（六）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0.25 万字）；或公开出版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第十三条 长期在野外或条件艰苦地区从事水利勘测、水文测报、工程建设、工程运行管理等工作连续 10 年以上，或派出参加援疆、援藏、援青、援外、扶贫工作 3 年以上，及在县级以下（不含县城）基层一线连续工作 15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可适当放宽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要求。申报人除应具备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条件外，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2. 作为项目主要贡献人，获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市（厅）级工程技术奖 1 项。

3. 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编制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1 项，或作为第一参编者编制省级施工工法 2 项，且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

5.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共同完成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市（厅）级或中型以上工程科学研究、工程建设、技术创新、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1 项，且经第三方评价处于省内较高水平，或经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 1 项中型以上或完成 2 项小型以上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技术工作，在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中起重要作用人员，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或作为创建省二级以上水管单位的主要完成人。

（二）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字数不少于 0.25 万字）；或公开出版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第十四条 正高级工程师条件

（一）具有全面系统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所从事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熟练应用所从事专业及相关专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掌握所从事专业的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

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学术造诣和科学实践能力，并在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等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经验丰富、绩效突出。

(二) 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具有主持完成所从事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力，能解决科学研究、规划设计、工程建设、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中重大技术难题。

(四)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 5 年；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且取得高级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 8 年。

(五) 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2 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1 项和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2 项。

2. 作为项目主要贡献人，获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国家级工程技术奖 1 项。

3.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4 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作为第一参编者编制完成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 1 项国家（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或作为第一参编者完成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 2 项省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且已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

5. 主持完成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 1 项以上省（部）级或大型以上重大科研、重大规划、重点工程建设、重大技术攻关项目、重大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评定、审定、验收。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重大科研、重大规划、重点工程建设、重大技术攻关项目、重大工程技术改造项目，且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评定、审定、验收；或创建通过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

（六）在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或公开出版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8 万字。

第十五条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一）破格申报必须从严掌握，不得越级破格申报。

（二）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连续 3 个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突破学历、任职年限要求申报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破格申报人员除应具备第二章所列基本条件和第三章所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及能力业绩成果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破格申报工程师的，在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须另外获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作为项目主要贡献人获得省（部）级工程技术奖 1 项；或市（厅）级工程技术奖 2 项。

2.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的，在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

资格后，须另外获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或作为项目主要贡献人获得省（部）级工程技术奖 2 项。

3. 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在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须另外获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以上 2 项。

4. 破格申报工程师人员，须经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省水利厅审核同意并通过组织的面试答辩；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人员，须经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并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面试答辩。

第十六条 高技能人才申报资格与条件

长期在水利水电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特别优秀的高技能人才，可以突破学历要求，申报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高技能人才申报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二）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

满 4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四) 具备第二章所列基本条件和第三章所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能力业绩条件，或在省部级以上技能竞赛中获得相应荣誉称号、优胜名次。

第十七条 直接认定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全日制普通院校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认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一) 取得大学专科或中专学历后，见习 1 年期满，可直接认定为技术员。

(二) 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见习 1 年期满；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可直接认定为助理工程师。

(三) 取得博士学位的，可直接认定为工程师。

第四章 评价方式方法

第十八条 坚持把思想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用人单位应按照申报人取得的业绩成果与岗位经历相匹配的要求，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素质能力和业绩，并出具评价意见。

第十九条 采用专家评审或笔试、面试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成员按规定程序在对申报人的素质、能力、业绩成果等进行综合研判后，提出评价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长期在野外从事水利勘测、水文测报、工程建设、

工程运行管理等艰苦岗位及县城以下（不含县城）基层单位从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时，可不受论文数量限制，须提供相应篇数独立撰写与所从事专业相关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技术报告，每篇不少于 0.3 万字，并由 2 名本单位所从事相同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评价、推荐。

第二十一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同时符合本标准相应业绩条件其中两项的（不得为同一项目），在论文数量要求上可酌减 1 篇。

第二十二条 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须被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从单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之日时算起，并满一个基本任职年限。

第二十三条 取得其他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转岗从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后，可转评水利工程专业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在以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其转岗前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所称“学历”，是指申报人所取得的国家承认的水利工程类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所对应的学历。其他相关专业是指教育部最新公布的专业（学科）指导目录中所列的土木工程、交通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测绘工程、环境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工程造价、工程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等专业。双大专学历须提供省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双大专学历证书，时间从取得第二大专学历算起。

（二）所称“科学技术奖”，是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

学技术进步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级政府或中央各部委办局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各省辖市政府或省各委办厅局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其中一项最高级别奖项。

（三）所称“工程技术奖”，是指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通过水利部验收的水管单位、安徽省水利工程“禹王杯”以及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省优质工程）、省三级以上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等相关奖项。

（四）所称“主持”，是指项目完成人中的第1人或共同主持完成人。所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参编者”，是指国家级项目（标准）或行业标准完成人中的前8名；省（部）级项目（标准）完成人中的前5名；市（厅）级项目完成人中前3名。所称“参与完成人”，是指该项目成果鉴定书或评定书中所列的主要参加人员。所称“主要贡献人”，是指获奖证书中所列的主要贡献人员。

（五）所称“市”，是指设区的省辖市。

（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七）所称“相应职业资格”，是指取得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程类职业资格。具体参照《安徽省关于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指导意见（试行）》（皖人社发〔2017〕72号）。

（八）所称“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是指取得CN（国内统一刊

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刊号的学术期刊(不含电子版、增刊、年刊、论文集、单个印刷体、清样稿、有关证明等);著作须有ISBN(标准书号)。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论文、著作、技术报告须为本人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内容,须为本人独立撰写或为第一作者。

第二十五条 取得其他专业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须在完成正常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外,申报高、中、初级职称需分别完成400学时、200学时和100学时的专业科目学习,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水利水电专业知识测试后,方可申报相应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第二十六条 国家、省、市重大工程项目,是指经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市级人民政府或授权主管部门立项的重大工程项目。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大、中、小型三级划分标准按水利部最新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水利厅印发的《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皖水人〔2016〕94号)同时废止。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印发

份数: 500份